

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之退費標準表

休、退學時間	學生類別 (新生/舊生)	部別	休、退學日期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	
				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 各費	學雜費基數
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	新生(含轉 學新生)	二年制在職專班、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 專班及博士班	110/9/13 日(含)以前	全額退費	全額退費	全額退費
		大學部(日間學制 及進修學士班)	110/9/27 日(含)以前			
	舊生	所有部別	110/9/13 日(含)以前			
二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 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新生	二年制在職專班、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 專班及博士班	110/9/14~110/10/22 (含當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合退還 2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 各費總合退還 2/3。	學雜費基數及其餘 各費總合退還 2/3。
		大學部(日間學制 及進修學士班)	110/9/28 ~ 110/11/5 日 (含當日)			
	舊生	所有部別	110/9/14~110/10/22 日 (含當日)			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新生	二年制在職專班、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 專班及博士班	110/10/25 ~ 110/12/3 日 (含當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合退還 1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 各費總合退還 1/3。 。	學雜費基數及其餘 各費總合退還 1/3。
		大學部(日間學制 及進修學士班)	110/11/8~110/12/17 日 (含當日)			
	舊生	所有部別	110/10/25 ~ 110/12/3 日 (含當日)			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新生	二年制在職專班、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 專班及博士班	110/12/6 日(含當日)以後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		大學部(日間學制 及進修學士班)	110/12/20 日(含當日)以 後			
	舊生	所有部別	110/12/6 日(含當日)以後			

重要說明：

- 一、本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十五條所列之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』辦理。
- 二、學期之週數依本校行事曆計算。
- 三、「其餘各費」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及游泳池使用費；**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**，但符合全額退費規定者除外。
- 四、「行政手續費」係指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總合之 5%。
- 五、休、退學時請攜帶「學生繳費證明單」、「中華大學休學、退學及退宿費申請表」和「離校證明單」以便辦理休、退學之退費。
- 六、若被學校勒休或勒退之學生，如有繳費且符合退費規定者，仍需到學校辦理退費手續。
- 七、(1) 如有辦理就學貸款者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上表。
(2) 如有辦理減免者於教育部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上表。